各区县局：

经与市高法院、市农业农村委会商，现对10月15日印发的《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收程序的通知》（渝规资〔2021〕721号）作两处修改后重新公布（详见附件）。一是删除第5页第（八）条第二款中“并加盖区县人民政府专用章”。根据市政府令第344号第四条第一款“区县（自治县）征地实施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由区县征地实施机构（即区县征地事务中心）与被征收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签订，并加盖区县征地实施机构（即区县征地事务中心）公章。是否补充加盖区县政府专用章，待疫情后与市高法院研究后另行通知。二是将第35页附件6中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意见修改为“经复核，名单所列人员主张的家庭承包土地已签订土地承包合同”。